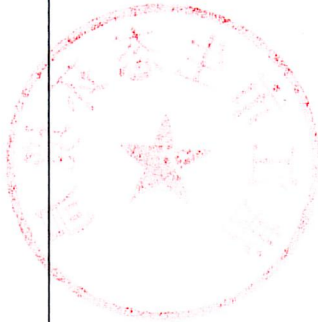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场湾美丽海湾建设宣传视频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0759-3381144 联系人：付佳乐
3	中介服务名称	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专业拍摄设备及配音人员，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美丽海湾”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围绕“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建设要求，制作一条“东场湾美丽海湾建设宣传视频”（时长约为 5 分钟，分辨率 1080P），突出东场湾生态环境和亲海空间状况，体现海湾环境质量良好、生态系统健康等现状，展示

		我市东场湾美丽海湾建设成效。短视频组为mp4、flv、mpg 格式。 2. 服务要求：（1）应根据“美丽海湾”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取材，脚本经与我局沟通后制作视频。（2）视频主要从“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等方面，突出东场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效和生态保育状况。摄影（图片、视频）作品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视觉独特，审美意味浓厚，富有冲击力和感染力。（3）具备专业拍摄设备及配音人员。 3. 售后要求：售后服务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成果内容咨询、视频内容必要修正等技术支持。安排维护专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保证采购方在工作日能及时联系到维护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方；服务单位应配合采购方进行与本项目相关、合理的技术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湛江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不超过4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2026年9月30日。
9	验收	1.验收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通过项目业主组织的验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首次验收不通过，允许延长1个月整改，第二次验收不通过则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拨付合同尾款。
10	结算方式	1.双方签署服务合同，在收到服务单位提供的请款函、有效发票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项目总额的50%。 2.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在收到服务机构提供的请款函、有效发票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机构支付项目总额的50%。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因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
--	--	--